

2025年澳洲蒙納許大學「從氣候揭露到永續報告：澳洲與台灣在永續金融監管挑戰上的合作」研討會紀要

林季延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研討會邀請與活動背景

澳洲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副教授臧正運來信邀聯徵中心派員參加於2025年5月2日在澳洲墨爾本蒙納許法學院舉辦「From Climate Disclosure to Sustainable Reporting: Australia-Taiwan Collaboration on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Sustainable Finance 從氣候揭露到永續報告：澳洲與台灣在永續金融監管挑戰上的合作研討會」並分享聯徵中心經驗。此活動是為期兩年澳中雙邊合作研究計畫之一，聚焦永續金融風險揭露、監理標準、數位揭露平台及中小企業永續轉型支持等核心議題。澳洲外交部資助此項計畫，台灣則由聯徵中心、台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法學院、證交所、玉山金控等單位參與，與澳洲多所學府及企業共同研討。

研討會議程與主題演講內容

研討會議程包含四場主題演講及三場座談，涵蓋澳洲與台灣永續監管框架現況、法律挑戰、資料治理與雙向投資申報標準調和等面向。聯徵中心由研究部組長林季延擔任主題演講的講者，副總經理林思惟則擔任座談的與談人，分享了聯徵中心如何建立整合ESG與氣候風險資訊平台，致力於提升資料品質，促進永續資訊透明化，並特別針對中小企業量身打造的ESG揭露系統，透過聯徵中心、銀行與政府三方協作降低企業負擔，支持中小企取得綠色融資以進行永續轉型。

澳洲方面，King & Wood Mallesons律師Mark Beaufoy詳述當地氣候相關揭露法規快速發展，尤其強制性永續報告要求使企業必須建置嚴謹治理機制與資料收集系統。他提

到，強制報告對大型企業已構成實質改變，但中小企業適應難度較大。澳洲現行法規中，董事在前期可聲明「已盡合理努力」，但2028年後責任標準將提升，引發企業須強化治理與氣候素養。此外，澳洲亦積極遏止漂綠（greenwashing）行為，防止誤導性永續聲明，並面對企業因法律壓力撤回氣候承諾的「噤綠（greenhushing）」問題。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陳盈如分析了台灣現行氣候與永續報告法律架構。台灣採用政策引導與混合式監管理念，透過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制度、金管會強制上市公司氣候資訊揭露及證交所永續報告書規範三大制度框架，同時推動向國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標準靠攏。她指出，台灣永續監管面臨監理分散、標準多元且不一致、法律效果不明確的挑戰，但透過分階段實施與制度整合，正逐步建構成成熟揭露體系。

蒙納許大學商學院副教授Anita Foerster強調，澳洲永續金融改革仍需補足氣候轉型規劃嚴謹要求及永續議題擴展，尤其自然與生物多樣性風險尚待納入。她指出澳洲現行採用ISSB單一重要性原則，建議應借鑑歐盟雙重重要性概念，加強企業對社會與環境影響的報告義務。她提到策略性訴訟如綠色和平針對Santos和Woodside兩家澳洲能源公司之訴，凸顯法律監管與董事職責逐漸嚴格化趨勢，並強調政府政策與民間倡議的互補角色。

筆者分享了聯徵中心作為台灣金融業與政府間資料整合橋梁之角色，推動成立中小企業ESG整合平台，結合政府環保與勞動資料、

金融機構貸款數據及企業自評問卷，協助銀行評估中小企環境表現以落實綠色貸款。同時建立台灣首個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料庫，並導入GIS功能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氣候實體風險評估。

專家座談與雙邊觀察

座談中，專家們著重討論雙向投資申報標準統一、範疇二與範疇三排放資料品質難題，以及台澳間監理標準與系統整合。澳洲及台灣代表均認為監理碎片化及合規複雜性是企業重要挑戰，需公私協力及標準對齊緩解。永續數位申報平台建設方面，澳洲尚處起步，台灣則已有成熟經驗，雙方期待強化合作。中小企業永續參與為推動淨零關鍵，需設計針對中小企需求之報告工具與融資機制。

會中金融業及學界專家如ANZ、Deloitte、CA ANZ與台大法學院教授，分享金融機構氣候報告實務經驗，包括跨部門資料整合、外部有限保證（limited assurance）獲取與範疇三碳排放估算挑戰。彼此認同自動化資料處理是解決高成本與複雜性的關鍵。台灣證交所介紹透過XBRL(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技術簡化資料申報及透明度提升措施，並積極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溝通採用分階段實施策略。聯徵中心副總經理林思惟則指出，面對中小企業資源有限與申報負擔，聯徵中心倡導以清晰簡明、可執行的ESG檢核表方式降低參與門檻，並探索跨行共同評分機制及漂綠偵測系統提升資訊誠信。

法學界則關注永續揭露法律責任與董事職責演變，台灣代表指出未來隨著揭露要求加嚴，誤導性資訊帶來的法律風險與訴訟將增加，強調誠實揭露及透明度為企業經營新常态。澳洲法學專家解析《公司法》在永續責任的運用，及董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法理精進，強調跨利益相關者責任與未來個人問責制度趨勢。

研討會總結與未來方向

閉幕致詞由蒙納許法學院副教授臧正運與 Gerry Nagtzaam 教授擔任，強調台澳永續金融

監理挑戰高度契合，並呼籲跨國跨域合作持續深化，促進兩國乃至全球永續金融標準整合與制度完善，以支撐淨零及永續轉型大局。

總結來看，此次研討會有效促進台澳雙方永續金融監理政策交流，聚焦資料品質、監理體系整合暨中小企業參與，彰顯聯徵中心在永續資料服務生態系中的核心角色。未來聯徵中心將持續推動ESG與氣候風險資料平台優化，結合多方資源增進資訊透明度，並協助中小企業融入永續發展，助力台灣與澳洲在國際永續金融標準框架下尋求協同與共贏，推動實質環境與金融永續目標達成。



全體與會者合影